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7,33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含本数）。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要求认购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8时至2018年8月14日18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39,869,900.00元，根据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回函，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帐户11769000000054608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539,869,900.00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7,330,000股，其中限售107,330,000股，不予限售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并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39,869,9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1,698,686.97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435,517,430.66
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33,028,577.74
其中：材料款	147,991,706.81
租赁费	77,219,007.12
劳务费	58,293,742.63
工资及社保	37,258,036.03
税款	45,138,454.75
运输费	35,029,740.04
其他流动支出	32,097,890.36
2、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488,852.92
其中：房屋装修费	1,100,000.00
其他设备	1,388,852.92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6,051,156.31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内），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内），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除2018年及2019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在2020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事后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